

内控咨询年度服务约定书

甲方:

乙方: 天津卓领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内控咨询提供年度服务, 经双方协商, 达成以下约定:

一、内控咨询年度服务的目标和内容

1、内部控制报告编制辅导工作:

依据单位上一年度内控执行情况, 对单位内控建立和执行进行评价, 评价内容以每年的内部控制报告内容为基准, 目的是对单位上一年度内控现状进行披露, 明确本年度内控优化工作。在完成与单位领导沟通工作之后, 协助单位填报内部控制报告或提供咨询辅导。

二、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当及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与内控制度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及所需的其他信息,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甲方应确保配合乙方接触本次工作中乙方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相关人员。

3、甲方应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4、甲方应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5、乙方的咨询服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6、除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外,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 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具此合内容价格和。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财政部《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及相关的规定执行内控咨询年度工作。该规范相关执业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2、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 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 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程度降低, 因此, 根据内控制度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3、在内控年度咨询服务过程中, 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 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

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乙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 (1) 法律法规文件或提供证据，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
-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四、内控咨询年度服务收费

1. 本次内控咨询年度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本次内控咨询年度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 元整。

2. 甲方应于完成内控填报工作后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咨询费用，即人民币 2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 元整。

3. 如果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致使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内控咨询年度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建立内控制度费用。

4.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天津卓领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鼓楼支行

账号：122911706110802

五、本约定书的有效时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内控咨询年度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日前对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八、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均可向甲方所在
区人民法院



甲方：

乙方：

天津中领财务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